

乌鲁木齐县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 情况公示公告

2021 年，乌鲁木齐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县级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 200 万元，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1 年县级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 200 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乌财农【2020】15 号）文件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巩固脱贫成果专项资金 200 万元	乌鲁木齐县	200 万	发改委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0991-5905539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6日